

市民科普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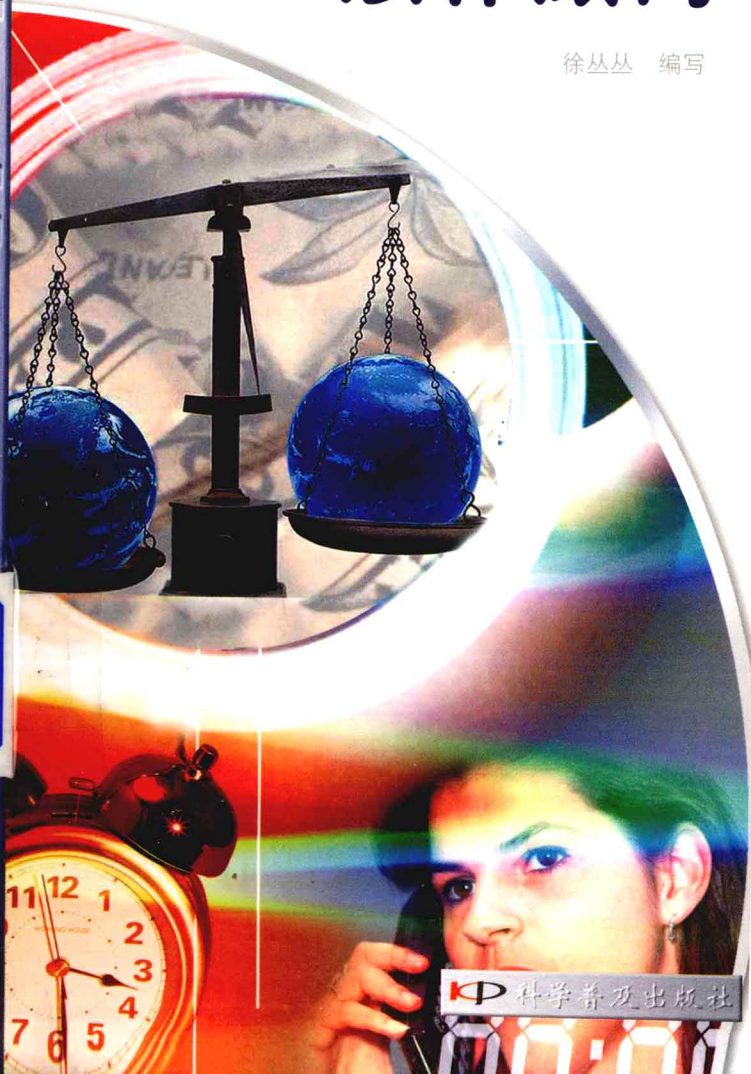
家庭

●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编

● 陈福民 田建新 主编

法律顾问

徐丛丛 编写



科学普及出版社

A decorative border of various flowers, including daisies and roses, frames the top and sides of the book cover.

市民科普丛书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编
陈福民 田建新 主编

家庭法律顾问

徐丛丛 编写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法律顾问 / 陈福民, 田建新主编.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4.5
(市民科普丛书)

ISBN 7-110-05906-5

I. 家... II. ①陈... ②田...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6442 号



序

近年来，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发展，尤其是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逐步兴起的创建文明社区活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创造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成为把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的有效载体。创建文明社区活动，以提高居民的文明素质和社区的文明程度为目标，通过深化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教育，举办各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使市民群众的思想道德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社区环境逐步改善，社会风气明显改观，对促进城市经济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六大深刻分析了当前我们党和国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明确提出要紧紧抓住本世纪头二十年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并从经济、政治、文化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为我们描绘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社会发展阶段，既包括城乡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提高，也包括政治生活的充实和精神生活的美满。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呼唤我们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活动中注入新的内容——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让更多的公众分享现代科技成果，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大力普及新科学、新知识，是一项十分紧迫和高尚的事业。我们清醒地看到，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普遍提高，旧有的封建迷信已不能再欺骗群众，于是，一些迷信的东西纷纷改头换面，以科学名词作装点来坑害群众。“法轮功”滋生蔓延就足以说明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在全民中的普及教育还远远不够。由于各种原因，至今迷信愚昧思想仍有着赖以滋生的土壤，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科普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国民的综合

素质，增强综合国力，促进民族兴旺。

科学普及有着深刻的内涵和十分丰富的内容，我们应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弘扬科学精神，使实事求是、探索求知、崇尚真理、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大大发扬起来，成为伟大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宣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帮助和引导人们划清科学与迷信、文明与愚昧、进步与落后的界限，增强识别、抵制各种愚昧、迷信和歪理邪说的能力；针对人们关心的自然现象和生命现象，普及自然科学、人体科学等基础知识，包括各种自然现象和天文现象的科学解释，宇宙和生命的起源、地球形成和人类进化的有关知识，以及各种自然灾害和生老病死的成因，帮助人们建立科学的自然观、宇宙观、生命观，引导人们正确认识自然，正确认识自身，不断提高人们的科学素养，努力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针对人民群众需求和消费日益多样化的现状和趋势，普及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旅游购物、防伪识假、消费权益等方面的知识，普及与美化生活有关的休闲娱乐、房屋装修、使用家电等方面的知识，普及与科学健身有关的体育锻炼、保健养生、合理饮食等方面的知识，努力促进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促进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形成。

正是出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市民科普丛书》，力图从文明教育、科学消费、健康生活等诸方面客观实际地向市民群众介绍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营造全社会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良好氛围，推进文明城市和文明社区建设。

参与本丛书编写的人员，有的是所在领域的专家，也有的是来自科普教育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他们治学严谨，能够深刻而准确地把握所写作的内容。本丛书面向社区，贴近群众和实际生活，有较大的信息量和知识性，通俗易懂，雅俗共赏，从科普的最根本要求出发，力求把科学观念与方法渗透到各个章节。

我们相信，《市民科普丛书》将会成为市民群众的良师益友，我们更欢迎广大市民群众对本书的编写提出宝贵意见。让我们互相共勉，以文明城市文明人的良好形象，共同建设美好的小康社会。

朱国海

（朱国海同志系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目 录

一、婚姻家庭

结婚的必备条件·····	1
结婚登记可否让人代办·····	3
结婚多年未登记仍属非法同居·····	4
夫妻财产约定须合法·····	6
婚前财产的转化问题·····	8
离婚时夫妻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	10
提起离婚诉讼后转移财产怎么办·····	12
丈夫“包二奶”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14
离婚了,你依然是我的孩子——探望权·····	16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17
赡养——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19
阳光下的罪恶——家庭暴力·····	21
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23
什么样的遗嘱具有法律效力·····	25
法定继承 同序地位皆平等·····	26
什么是代位继承·····	28
不孝的养子有继承权吗·····	29
未出生的胎儿能否得到一份遗产·····	31

二、房产置业

正式签订购房合同前需注意哪些问题·····	33
广告能做证据吗·····	35
买房未过户 哑巴吃黄连·····	37
谁有权处置公共绿地·····	38
公房拆迁补偿款属同住人共同共有·····	40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41
承租人无权擅自转租房屋·····	43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44



三、保险理财

被保险人不知自己患病而投保引起的纠纷	46
年龄不实可解除保险合同	48
重复保险不能获双重赔偿	49
施救费用保险公司应承担	51
恋人之间是否存有保险利益	53
人身保险中不能以第三者已赔偿而拒赔	54
变更受益人应依法定程序	55
被盗汽车交通肇事由谁来赔	57

四、权益维护

医疗事故中的损害赔偿	59
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	60
消费者的知悉真情权	62
顾客就餐被烫伤损失谁赔	64
美容造成毁容该负什么赔偿责任	65
子女在父母面前无隐私权吗	67
买来的画是否意味着对此画拥有著作权	68
几经转手的项链应属谁所有	70
看车丢车谁来负责——无因管理	71
睦邻共处 互利互助——相邻权	73
劳动合同的变更	74

旅游者遇旅行社“缩水”如何主张权利	77
遗失珍贵胶卷须赔偿	78
欠债不还应合法追索	80

五、法律程序

打官司要及时	82
打官司中的权利和义务	85
靠证据说话	88
裁判结果的处理	90
劳动争议的解决	90
怎样进行仲裁	91
如何办理公证	94
如何面对行政机关的处罚	96



婚姻家庭

家庭，是社会的组成分子，亲情的天堂，社会的安定离不开稳固的家庭关系，家庭关系的稳固则取决于夫妻关系的和谐和融洽。家和万事兴，两情相悦迈入婚姻殿堂的男女都在努力营造一种平等、和谐、温馨的婚姻家庭关系。

随着社会的进步，婚姻家庭关系面临多方面的挑战，传统的道德观念也经历着不断的冲击，亲情的天堂在权利私欲的诱惑下变得迷惘，当家丑不再不可外扬时，我们听到了人们发出的深深慨叹，频频被媒体曝光的家庭暴力，日渐泛滥的婚外情、婚外性，不断增多的未成年人犯罪，被拒绝赡养的老人孤苦无依，为遗产分割亲人反目成仇……如此这般，怎“脆弱”一词可以概括啊。

生活充满变数，当家庭无奈地出现危机，当婚姻残酷地唱起挽歌，不能再一味屈从和忍让，不能再一味自欺欺人，只有勇敢地面对现实，借助冷静、理智、公正的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做人的尊严。

结婚的必备条件

结婚是婚姻关系和夫妻身份确立的标志。婚姻是大事，所以，在男女双方走进婚姻的殿堂前，应了解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王樱年幼丧母，父亲再婚后，她随父亲、继母一起生活。后因其父调动工作，全家迁至省城，与老家的亲友断绝了往来。王樱考上大学后，与同学陈昆经常在一起学习，彼此有了好感，确定了恋爱关系。双方父母也支持他们的往来。陈昆的父母应邀到王樱家做客，在闲聊中，方得知陈昆的母亲与王樱的祖母是同胞姐妹，即王樱的父亲与陈昆是亲姨表兄弟，陈昆与王樱是表叔与表侄女关系。陈昆的父母认为双方辈份不同，开始反对这门婚事。但王、陈二人感情甚笃，决心不顾父母反对，待两人一工作后就登记结婚。两人毕业后，各自走上工作岗位，此时，王樱23岁，陈昆24岁，他们准备瞒着父母去登记。王樱的朋友，据说懂些法律的吴质却劝他们，干脆趁早了结这段恋情，因为他们属于近亲结婚，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登记结婚的。结婚无望，两人深感郁闷，最后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去律师事务所咨询律师。

出乎意料，律师告诉他们，他们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可以结婚。

《婚姻法》第7条规定，禁止直系血亲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王樱与陈昆两人属于四代旁系血亲的关系，两人不在婚姻法禁止结婚的范围之内。



《婚姻法》第6条决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是对我国公民结婚年龄的法律规定。法定婚龄是指最低结婚年龄，只有达到或者高于这个年龄才能结婚，低于这个



年龄结婚为法律所不准。如果当事人已达到法定婚龄，又有结婚的要求，有关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登记，任何个人和单位都无权干预。

根据《婚姻法》规定，婚姻当事人要求结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2) 双方达到法定婚龄。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禁止重婚。即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否则就是重婚。触犯刑法的将构成重婚罪。《刑法》在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结婚登记可否让人代办

华为民与叶子林双方商定，并经双方父母同意，决定在2002年春节结婚。由于华为民远在外省的一个重点建设工地工作，放假时间较短，只能在2002年2月11日，也就是除夕那天才能到家。因此，华为民就与叶子林商量，由他写一份委托书，委托他妹妹华为美代表他和叶子林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华为美与叶子林带着身份证、户口本、单位证明、委托书等去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手续。负责婚姻登记的老李见两个姑娘来登记，又听了她们的解释后表示，必须结婚当事人本人到场，因而没给登记。华为民将这一情况向单位领导汇报后，单位领导考虑



到他的实际情况，特批准10天假。这样，华为民回来才和叶子林一起去街道办事处领取了结婚证。

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这表明，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必须是双方本人亲自到场，在婚姻登记人员面前表示自己要求结婚的意愿，并亲自填写结婚申请书。《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又进一步具体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这几项要求是缺一不可的。所以，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不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或委托他人代办结婚登记的行为，是违背婚姻法规定的，办理结婚登记的工作人员经过审查了解后，也不会准予登记和发给“结婚证”。如果一方或双方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去登记的，只有推迟登记时间，而不可以一方代表双方，或委托其他人代办。侨居国外的人同国内公民在国内登记结婚，也必须双方亲自持结婚所需的证件，到国内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结婚多年未登记仍属非法同居

孙先生和黄女士经人介绍确立了恋爱关系，经过一



段时间的相互了解，彼此认为将对方作为自己的婚姻伴侣比较合适。1991年2月，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两人举行隆重的结婚仪式后同居生活。但是黄女士当时仅有18岁，并未达到法定婚龄的要求，因此两人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他们认为亲朋好友都已经接受他们的夫妻关系了，登记不登记没有什么影响。1993年10月，孙先生和黄女士生了一个儿子，但还是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两人先后兴建房屋5间，并且为家庭生活购买了彩电、音响等用品。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孙先生与黄女士之间的感情逐渐从“新婚”时的热烈，发展到了冷漠。两人经常闹别扭，从唇枪舌剑发展到了大打出手；而且黄女士对于孙先生的父母极不尊重，经常辱骂孙先生的父母，甚至还有一些虐待行为。2000年3月，孙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黄女士离婚。在法院调查的过程中，孙先生才知道自己与黄女士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违反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虽然一起生活了多年，仍是属于非法同居，双方的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并应解除。法院最后判决：解除两人的非法同居关系，儿子由黄女士抚养。孙先生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100元；财产归黄女士所有，黄女士给付孙先生财产折价款3200元；共同债务3000元两人各负担1/2。

经过正式的婚礼、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的“婚姻关系”，为什么仍然属于非法同居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之前，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



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孙先生与黄女士举行结婚仪式后，开始同居生活，但是黄女士不符合法定婚龄的规定，所以，两人多年的共同生活仍属非法同居，不受法律保护。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至于子女教育费数额，应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双方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一般按共有财产处理。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

中国的婚姻效力奉行的是“法律婚”，而不是“仪式婚”。结婚登记与结婚仪式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前者是法律规定的婚姻关系成立的必经法律程序。证明婚姻是否合法，是有效的法定依据，受到法律的保护；而结婚仪式则是民间的一种习俗，举行仪式与否并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传统的“举行了仪式就成婚”，在现代社会早已不能适用。

夫妻财产约定须合法

辛习向银行贷了15万元，又向朋友郭东借了8万元，开办了一个小型塑料厂。但由于辛习信息不灵，产品不适应市场需要而大量积压，亏损严重。为了逃避用夫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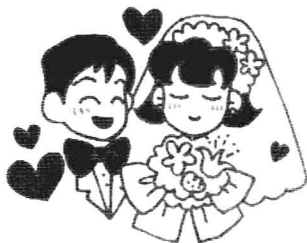


共同财产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和欠郭东的借款，辛与其妻立了一个约定，将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妻子个人所有。银行和郭东多此催讨未果，遂共同起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辛习与其妻的约定损害了国家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因而此约定无效，判令辛习用夫妻共同财产，归还银行贷款和欠郭东的借款。

新《婚姻法》将夫妻约定财产制，明确以条款的详细规定加以调整，但这并不意味着夫妻之间任何关于财产的约定，都属于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内。《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根据该条款规定，一项有效的夫妻财产方面的约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夫妻进行财产约定时，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无行为能力或为限制行为能力，如精神病患者在犯病期间就不能约定。夫妻关于财产处理的约定，必须由双方亲自签订，不能由其他任何人代理。

(2) 夫妻双方必须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而且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做出的约定无效。财产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能超越夫妻享有的财产权利的范围。不能以财





产约定的方式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逃避纳税义务，不能逃避赡养老人和抚养未成年人的义务。

(3)约定应该采取书面形式，协议的内容要明确。将约定的内容以文字定成书面文件，双方应当署名。夫妻也可以自愿将书面约定进行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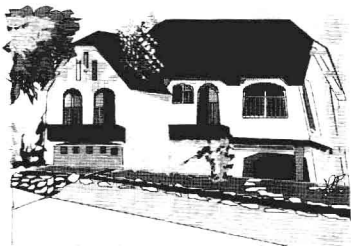
在本案中，辛习败诉是因为他们以“夫妻约定财产”的合法形式，掩盖了“逃避以夫妻共同财产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和所欠朋友的借款”的非法目的，因而，他们夫妻间约定的内容不合法，约定无效。

婚前财产的转化问题

王玫是家中的小女儿，格外受宠。父亲在王玫参加工作后买了一套房子送给她，还给她在银行里存了2万元。王玫与萧军于1995年认识结婚，婚后感情尚可，生有一子。儿子3岁时，两人开始经常为经济上的事吵架，甚至到了动手的地步。被朋友劝和后，没隔多久又会爆发家庭战争。分分合合，拖了两年多时间，王玫伤透了心，最后决定提出离婚；但又心存疑虑，担心自己婚前的财产经过婚后多年的共同生活，就自动转化为夫妻共有财产。

她不知道这样的担心有无法律依据，特意向律师咨询。

律师告诉王玫，这种说法在《婚姻法》修订之前，应该说是法律





的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就规定：“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婚前财产只要经夫妻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经过一定期限，就可以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既不符合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原理，也无令人信服的理论依据。如果一方有大笔婚前财产或继承的祖房，婚后不愿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其可能采取的办法就是，要么与对方订立明确的约定，要么不让对方使用、经营、管理其婚前财产，这样，可能会对夫妻关系造成不良影响。

新修订的《婚姻法》第18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①一方的婚前财产；②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③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因此，一方的婚前财产应该是夫妻一方的特有财产。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强调指出：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新《婚姻法》自2001年4月28日起施行，凡是在此日期之后审结的案件，均不能再适用与新《婚姻法》有冲突的司法解释，应当适用新《婚姻法》和相应司法解释的规定。

夫妻双方结婚以前各自所有的财产为婚前财产，包



括房屋、储蓄、衣物；家庭副业或个体经营者用于工厂经营的设备、资金和利益；接受的赠予或继承的财产；与前配偶离婚时分得的财产；复员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以及双方各自为准备结婚而购置的财产等等，应归个人所有，他方不得干预或侵占。

王玫婚前，父亲为其所购房屋和银行的2万元存款，均属其婚前财产，若王玫提出离婚，这些不属于需要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时夫妻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

当山盟海誓的双方再不愿为对方付出什么，当婚姻走到了尽头，一切都无法挽回时，尽量留住有限的财产或争得独生子的抚养权，就成为当事人双方关注的焦点。

离婚不仅解除了夫妻间的人身关系，也终止了夫妻间的财产关系。《婚姻法》第39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调处理；协调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上是平等地分割。根据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和财产来源等情况，具体处理时也可以有所区别。既要坚持男女平等，又要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没有过错的一方，尊重当事人的意见，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例如，对于夫妻两地分居财产的分割，原则上按各自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来处理；如果双方的价值差额较大，多得财产一方可以用差额相当的财产抵偿，这是为不